

遂川县财政局文件

遂财购〔2023〕2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遂政采〔2022〕G119号

二、项目名称：遂川县城區 2022 年草花擺放采购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江西三江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湖边镇龙岭 86 号

被投诉人 1：遂川县城市管理局

地址：江西省遂川县泉江镇文献路 44 号

被投诉人 2：中和金磊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遂川县泉江镇银山村鲤鱼洲二楼

四、基本情况

投诉人对遂川县城市管理局“遂川县城區 2022 年草花擺放采购项目”（遂政采〔2022〕G119 号）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投诉人对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质疑答复不满意，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

向本机关投诉，经依法审查，本投诉案现已办理终结。审查期间，该项目采购活动未开评标并依法暂停。

投诉事项：

评分办法：投标人应有必要的相关机械、设备，便于在第一时间将花卉苗木及人员运输至项目所在地，便于栽植、养护。本项最高得 7 分。

①自有三吨(含)以上洒水车 1 台，得 1 分；

②自有 5 座(含以下)轻型货车一部、三吨(含)以上洒水车 2 台的，得 3 分；

③自有 6 座(含以上)轻型货车一部、三吨(含)以上洒水车 3 台、人员运输 7 座(含以上)小型普通客车 2 台的，得 7 分。

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自购的洒水车、轻型货车、小型普通客车、提供有效的行驶证原件扫描件和车辆交强险保单原件扫描件和购车发票原件扫描件佐证，所有证件产权人要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未提供、提供不全、提供无效不得分。

五、调查情况

本机关通过调阅本项目招标文件、质疑函、质疑回复函及被投诉人对投诉情况的说明，根据专家建议，形成以下意见：

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内容是县城的草花摆放，只要草花和人员能够达到现场完成采购需求即可，并不一定要求人员和草花同时运输。货车的用途是运输草花，要求 6 座(含以上)轻型货

车，与采购需求不相适应，货车载人的数量与本项目的服务质量和履约无直接关系。

2. 目前市场上的轻型货车大部分为 6 座以下，6 座及以上的并不常见。将 6 座(含以上)轻型货车作为评审因素，有可能指向特定的产品、供应商，涉嫌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三)款的规定。

六、处理依据及决定

根据本机关调查情况，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理决定：责令采购人修改招标文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上述事实依据有招标文件及相关答复材料等为证，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

七、权利告知

投诉人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 60 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 6 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吉安市财政局采购办，江西三江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遂川县城市管理局，中和金磊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遂川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月9日印发
